

海丰县人民法院

文件

海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海法〔2021〕80号

关于推进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国侨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涉侨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高法办〔2021〕1号）的要求，为优化营商环境，方便归国华侨调解、减少归国华侨的诉讼，结合我县实际，海丰县人民法院、海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共同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防控新冠疫情的传播，推动我县人民法院和县华侨联合会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健全双方在法治宣传、纠纷

多元化解、风险防范、信息沟通、调查研究等方面的长效合作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给归国华侨个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创业场地。

二、工作内容

海丰县人民法院、海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方案》，加强工作联系，海丰县侨联要积极推荐涉侨调解组织和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等专业人员担任调解员，共同成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小组。海丰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和海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办公室负责对接有关事务及经常沟通联系，对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名册，做好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工作小组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沟通工作情况、加强常态化信息沟通、协调侨事纠纷案件调解等工作，及时交流工作动态和意见建议。

联系方式：县法院立案庭办公电话：6688233；侨联办公室电话：6622377。

三、主要措施

（一）合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双方单位不定期联合举办普法宣传、培训以及各类交流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微信、粤政易等增强普法受众面和实效性。开展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增强华侨企业依法经营、华侨华人爱国守法、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共同开展落实“四史”教育促爱国、“六保”促发展，社会稳定等热点工作。

（二）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双方健全完善侨会调解制度和机制，加强调解平台的对接建设和推广应用。推进诉前调解相衔接，引导侨会调解组织积极参与诉前、诉中和执行阶段调解。

积极应用现代网络技术搭建在线纠纷调解平台，鼓励当事人优先选用在线方式调解涉侨纠纷。海丰法院主动为涉侨调解组织及调解员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涉侨纠纷提供便利，并将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等工作中统筹推进。

调解原则

1 依法公正原则。华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不得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在遵循国际法的前提下，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2 调解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3 高效便民原则。根据华侨纠纷实际，灵活确定解决纠纷方式，强化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提升解纷效率，降低当事人解纷成本。

（三）加强对调解案件的司法确认。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人民法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侨联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登录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

人民法院，当事人也可直接通过调解平台向侨联调解组织提交调解申请。

经调解员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法定时间内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经审查没有违法事项的，可以通过法院调解平台对调解协议进行在线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详细操作规程适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的指引》。

（四）共同指导强化风险防范。人民法院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及时梳理涉侨民营企业法律风险，研究提出涉侨民营企业风险防控和内部治理意见建议，并向海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通报。海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可依法向法院反映收集到的具有地域性、行业性、趋势性的涉侨民营企业重大涉诉情况和涉侨民营企业或涉侨民营企业家长合理合法的司法诉求。人民法院应为涉侨涉诉企业排纷解难，力争为涉侨企业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五）建立健全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双方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协商推进重点工作，共同研究改进工作的有关举措。定期梳理、提前确定工作联系议题，提出建议方案或措施，增强工作联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民主监督机制。

法院对审理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行业影响的涉侨民营企业案件，可视情况向海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做好释法答疑

等工作。海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对归国华侨的涉侨民营企业投诉维权工作中发现的涉产权冤错案件线索，可积极向法院反映，并开展联合调研。双方围绕涉侨民营企业发展、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涉侨纠纷解决等课题开展联合调研或专项调研，共同研究司法对策，共享调研成果。

四、解释权

本实施意见由海丰县人民法院、海丰县归国华侨联合会负责解释。

五、施行日期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